

銘傳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

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程序及注意事項

1、口試時間：60 分鐘

2、口試程序：

- (1) 研究生自我簡介（2 分鐘）
- (2) 研究生報告計畫書內容（不超過 20 分鐘）
- (3) 口試委員進行口試（30 分鐘）
- (4) 口試委員進行評等（5 分鐘）
- (5) 主試委員（指導教授）宣佈口試結果（3 分鐘）

3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口試委員依本所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要點予以評分。
- (2) 論文計畫書口試不通過者，可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註冊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再另行申請安排日期進行口試。**（第 2 次口試費用需由研究生自行支付）**
- (3) 研究生需綜合每位口試委員評審之意見，於口試當天起 2 周內繕打出論文計畫書口試答覆書交至所上。